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3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淑鈴(02)8590663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wuling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20202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條文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

(1020202528-1.doc、1020202528-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，業於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以衛署醫字第1020202525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條文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各縣市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(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2-2號)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(33758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9號)

副本：

102/07/11
11:30:52

署長 邱文達